

证券代码：002273

股票简称：水晶光电

公告编号：（2019）017 号

债券代码：128020

债券简称：水晶转债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、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。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）、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 元/股（含），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（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19 年 5 月 2 日）。详情请见 2018 年 10 月 17 日、2018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（2018）069 号）、《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（2018）079 号）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回购细则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，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、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、支付的总金额等。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，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回购股份 4,163,55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8%，最高成交价为 10.41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9.12 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 40,761,360.45 元（不含佣金、过户费等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，符合《回购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：

1、公司回购不涉及《回购细则》第十七条规定的敏感期：公司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；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

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，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2、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 2,248,194 股(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)，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(2018 年 11 月 23 日)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117,694,329 股的 25%，符合《回购细则》第十八条关于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的规定；

3、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《回购细则》第十九条的规定。

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，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，实施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2日